# 启动温州市滨江商务区F单元地块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建设项目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说明

为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推动瓯江新城建设，我局拟启动开展温州市滨江商务区F单元地块超高层项目的出让建设前期相关工作。

现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1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温政发〔2017〕40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温州市滨江商务区F单元地块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建设项目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特此说明。